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报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过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58
交易代码 310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3,808,032.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社会和谐发展的具有高成长性和合理价值的公司股票，有效分享中国社会和谐发展的经济成果。通过采用价值驱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本基金继续秉承基金管理人擅长的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精选个股，基于基本面的研究和判断，并利用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结合市场状况和历史数据进行分析，从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社会和谐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对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外部环境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股票的市场价格最能直接定位到个股，挑选受益于中国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高成长性且具备合理价值性的股票进行投资组合。根据固定收益类的策略，市场和长期进行债券配置以及具体个券的筛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图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力图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肖舟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传真 021-232611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 中华工商时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045,047.52
本期利润 108,841,887.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71,960,752.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57

注:1.本报告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除了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①-③ ②-④
份额增长(%) ① ② ③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5% 1.74% -12.76% 1.57% 3.91% 0.17%
过去三个月 -0.12% 1.36% -10.34% 1.22% 10.22% 0.14%
过去六个月 3.85% 1.34% -11.52% 1.28% 15.37% 0.06%
过去一年 5.36% 1.22% -9.00% 1.16% 14.36% 0.06%
过去三年 -0.91% 1.23% -10.36% 1.15% 9.45% 0.08%
自基金成立至今 36.58% 1.64% -16.97% 1.69% 19.61%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其中:富时中国A2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金融同业存款利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2.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富时中国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在富时中国指数体系中,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最强,比较适合作为股票型基金的基准。而本基金在一般市场情况下主要侧重于股票型的投资,非股票资产只是进行持有较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适合作为本基金的非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公式每日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①=1000;
②=benchmark ①*85%+富时中国A200指数②*(富时中国A200指数①-1)*1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③;

benchmark ④=(1+benchmark ①)* benchmark ④-1;
其中①=1,②=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历史走势图对比如图
2006年12月6日至2013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资本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58亿元,客户数超200万户。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徐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1-16 - 7年

注:1.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从行业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即指公司内部决定之日。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制度、工作流程、技术手段等方面实行交易公平原则,在具体业务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环节中,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决策和实施投资决策环节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价来确保对公平交易原则的监控的严密性。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基金投资决策的特许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研究管理制度,对所有投资组合提供客户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部严格执行买入和卖出的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执行机会的获得。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对投资组合的构建、交易制度、工作流程、技术手段等方面实行交易公平原则,在具体业务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环节中,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决策和实施投资决策环节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价来确保对公平交易原则的监控的严密性。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基金投资决策的特许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研究管理制度,对所有投资组合提供客户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部严格执行买入和卖出的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投资组合在公平交易执行机会的获得。

4.3.4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5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6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7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8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9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0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4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5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6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7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8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9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20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2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严守秘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中,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